

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1〕020194号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光学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光学膜项目”）、太阳能封装胶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封装项目”）拟分别募集资金3亿元和2亿元用，建设期限均为3年，目前均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光学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分别新增小尺寸增亮膜、复合膜和量子点膜产能800万平米/年、3,000万平米/年和200万平米/年，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上述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2.93%、73.40%和47.28%；封装项目是公司光伏行业产品线的拓展，将为公司新增太阳能封装胶膜的产能。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中光学增亮膜生产线建设项目，受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石油价格等因素影响，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太阳能背板膜业绩变

化情况、太阳能封装胶膜与公司现有产品的协同效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说明本次发行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2）封装项目与发行人太阳能背板膜业务在制造工艺、生产流程、客户群体、原材料及来源等方面的联系与区别，目前产品研发进展情况，技术迭代周期，预计能够达到量产的时点，是否存在量产前技术发生迭代、研发进度不及预期或质量无法达到客户要求的情形，是否存在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3）封装项目实施主体安徽激智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21 年 4 月，请说明其是否具备项目所需的全部资质和项目实施能力，并结合太阳能封装胶膜的定价、质量、技术标准，技术储备、人员储备、销售渠道以及太阳能封装胶膜相关产品行业竞争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较同行业竞品的优劣势，由安徽激智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4）发行人光学膜产品主要应用于液晶显示，请结合市场中显示领域竞争技术情况、各技术的优劣势、市场认可度和占有率（如有）等，说明相关竞争技术发展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和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5）请结合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相关业务销售收入、产能利用率、产销情况，未来排产计划、后续拟投产的预计产量，在手订单（如有）、现有或潜在客户情况、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光学膜产能尚未饱和情况下建设光学膜项目的必要性，大规模生产新拓展产品太阳能封装胶膜的合理性，未来产能规划是否合理，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等是否足以支撑未来产能释放计划，是否存在未来市场发展和客户开拓不及预期、新增产能过剩等情形，并进一步说明发行

人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6）本次募投项目主要购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结合资产购置的具体安排、进度以及公司的折旧摊销政策等，对比同行业折旧摊销政策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量化分析新增资产未来折旧或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分析本次各募投项目单位产能投资成本与前次募投项目或发行人现有业务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7）结合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石油价格等因素对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效益实现的影响，说明相关因素是否已消除，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已充分考虑相关因素的影响，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8）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时间安排，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协调其他地块作为备选方案的具体情况，切实可行的替代性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第（2）至（8）项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6）（7）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8）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宁波勤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勤邦”）采购金额持续增加，采购商品包括光学膜基膜、太阳能背板膜基膜等，宁波勤邦为发行人关联方，同时也是实控人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光学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太阳能封装胶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彦承诺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关联方宁波勤邦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的时间及历年交易的内容和金额，报告期内股权变动及实控人变更情况，发行人实控人不再控制宁波勤邦的原因；（2）结合上游同类原材料供应情况、同类产品采购供应商、采购数量和单价等，说明对宁波勤邦关联交易及金额逐年增长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3）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如是，请说明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其合理性，并从关联交易的定价及其公允性等方面说明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4）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持续增长，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违反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否属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是，请详细说明原因。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中涉及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化工产品的研发、制造及批发、零售，本次募投项目均未取得环评批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

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8)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9)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 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为 41,750.39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9,711.28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账面价值为 3,616.25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截至为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980.88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3,004.60 万元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货币资金持有及未来使用计划、资产负债情况、现金流状况、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进度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并说明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受限的情形，相关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资产负债表相关会计科目具体情况，如为对外投资的，以列表方式说明公司名称、认缴金额、实缴金额、初始及后续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等，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3）如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详细论证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密切相关，结合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以及报告期内被投资企业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有能力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或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4）结合被投资的合伙企业的对外（拟）投资企业情况、尚未使用完毕的认缴资金、持股目的等，说明未将部分对合伙企业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5）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

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1,502.87 万元，此外，发行人还持有住宅用地，商业、办公楼、其他商务金融用地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住宅用地、商业、办公楼、其他商务金融用地的具体情况，取得上述用地及相关房产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处置安排，并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及后续处置计划。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7月29日